

2019 年度
内乡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2020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内乡县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内乡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内乡县人民法院主要职责

内乡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内乡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一）根据审判工作方针，结合辖区实际，确定审判工作重点；（二）审理一审刑事公诉、自诉案件，惩办违法犯罪分子；（三）审理各类一审民事纠纷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四）审理各类一审行政纠纷案件，监督和维护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五）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具有给付内容的判决、裁定，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六）指导、监督基层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七）总结审判工作经验，解答有关法律政策方面的问题，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八）检查和监督本院执法执纪情况，进行法制宣传和廉政教育；（九）负责和管理其他司法行政工作。

二、内乡县人民法院机构设置

内乡县人民法院机构设置为 19 个包括：办公室、政治处、行管科、监察室、立案一庭、立案二庭、刑事庭、少审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行政庭、审监庭、审管办、执行局、法警局、技术科、服务中心、网管中心。人民法庭 7 个，分别是湍东、灌涨、赵店、马山、夏馆、师岗、乍岖人民法庭。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内乡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机关法院本级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内乡县人民法院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内乡县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附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次	金额	项目	行 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360.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2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3,215.8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4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0.00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3,360.90	本年支出合计	54	3,215.8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0.00	结余分配	55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189.9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335.06
	28			57	
总计	29	3,550.86	总计	58	3,550.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60.90	3,36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60.90	3,36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3,360.90	3,36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912.73	1,912.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846.99	846.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601.19	601.1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15.80	2,049.53	1,166.2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15.80	2,049.53	1,166.27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3,215.80	2,049.53	1,166.27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912.73	1,912.73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846.99	82.10	764.88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456.09	54.71	401.38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60.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215.80	3,215.8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0.0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0.00	0.00	0.00
	24			54			
本年收入合计	25	3,360.90	本年支出合计	55	3,215.80	3,215.8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189.9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	335.06	335.06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189.96		5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0.00		58			
	29			59			
总计	30	3,550.86	总计	60	3,550.86	3,550.8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215.80	2,049.53	1,166.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15.80	2,049.53	1,166.27
20405	法院	3,215.80	2,049.53	1,166.27
2040501	行政运行	1,912.73	1,912.73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846.99	82.10	764.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内乡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65.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3.5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251.20	30201	办公费	163.0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29.2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44.71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3.7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6.08	30206	电费	18.9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1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6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7.2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5	30211	差旅费	10.6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0.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77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7.5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6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6.7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1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0.3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6			
		1,665.97						
人员经费合计		1,665.97	公用经费合计					383.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5.00	0.00	135.00	0.00	135.00	10.00	40.75	0.00	34.10	0.00	34.10	6.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内乡县人民法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故该表为空。

第三部分

内乡县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550.8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07.30 万元，增长 6.20%。主要原因一是案件增多，审判业务费用增加；二是涉及法院新址搬迁消耗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收入合计 3360.9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60.90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支出合计 3215.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49.53 万元，占 63.73%；项目支出 1166.27 万元，占 36.27%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550.86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07.30 万元，增长 6.20%。主要原因一是案件增多，审判业务费用增加；二是涉及法院新址搬迁消耗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支出 3215.8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2.20 万元，增长 1.97%。主要原因是案件增多，审判业务费用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15.8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215.80 万元，占 100%。

（三）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994.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15.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39%。其中：

1. 公共安全（类） 法院（款） 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777.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2.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法院搬新址后各项开支需求增加。

2. 公共安全（类） 法院（款） 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794.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6.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案件增多，审判业务费用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49.5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65.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83.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8.10%。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务用车由院部统一管理，严格把控车辆使用，减少不必要用车，避免跑空趟、一天多趟等情况的发生；二是公务接待数量减少，严格把控用餐标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34.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26%，占 83.6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6.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50%，占 16.3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1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把控车辆使用，减少不必要用车，降低车辆消耗。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34.10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油、维修和高速过路费等其他车辆支出。2019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7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50%。其中：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18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6.65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2019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33 个、来宾 22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9 年我院对员额法官开展绩效管理，进行绩效考评，设置绩效奖金，按照考评结果发放奖金。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保障员额法官正常审理各类案件，激发案件审理潜能，加快案件审理进度，保证了在审判期限内进行合理公正审判，使社会矛盾得到调解，公民权利得到保护，促进了区域经济、社会、文化等的良好发展。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经过预算绩效管理，调动了员额法官的积极性，人均结案率、案件调撤率等指标得到大幅提升，案件均在审限内审理执行完毕，保障了各类案件公正审判，化解了社会矛盾，促进了社会经济发展。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乡县人民法院 2018 年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有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356.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3.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法院搬新址后新增公务灶，伙食补助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7.4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2.57%。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9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27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